

中共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绵编办发〔2022〕43号



中共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优化调整市住建委相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

市住建委党委：

你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内设机构的请示》（绵住建委〔2022〕141号）收悉。经市委编办2022年第19次室务会会议审定，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综合科更名为政策法规科，将市容管理科更名为城市管理科，将景观园林科更名为园林绿化管理科。

二、相应优化调整相关内设机构职责，调整后：

（一）办公室。承担机关日常政务事务综合协调。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应急、绩效管理、督查督办、

政府信息公开、新闻信息宣传、政务接待、安全保卫、固定资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行政和后勤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住建领域产业发展研究，承担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牵头组织重大问题调查研究、起草委重要文件文稿；承担住建领域数据综合统计、分析、报送归口管理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承担住建领域普法工作；承担委系统依法行政、法治建设工作；负责委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律学习和考核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的法制审查、听证及备案工作；负责办理行政赔偿等案件，代理行政应诉和其他诉讼案件；负责委系统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协调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法律事务工作；承担委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起草工作。

（三）城市管理科。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全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和污泥的收运处置体系规划建设、运行监督管理；负责拟订全市城乡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规划和分类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及有关设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市容和环卫工作规划、标准、制度，并监督考核；负责拟订全市户外广告

设置规划、商店招牌设置技术规范 and 城区户外公共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方案并监督管理；负责委系统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建设工作。

（四）园林绿化管理科。 承担城市景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全市景观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规划、全市景观园林绿化行业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城市规划区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绿线管制制度的实施。负责城市公园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的审核、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镇景观园林绿化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五）执法监督科。 负责拟订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行政执法标准；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情况实施监督；负责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案件的卷宗评查工作；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域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负责行政执法管辖权异议工作；指导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负责执法中队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市城管执法人员，协管人员的培训教育、考核工作；承担其他执法协调工作。

（六）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承担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提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考核评比；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资金统筹使用和监管；负责检查、指导和考核全市城市管理工作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对全市公路、河道、铁路沿线及其他区域的环

境卫生秩序、绿化生态等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七）市政设施管理科。负责贯彻执行城市道路和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市市政道路、各种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挖掘城市道路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楼宇亮化项目方案的审定及验收。对占用城市公共资源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占用人行道设置停车场点的审核监督管理。负责城区洗车场的监督管理。参与市区公交线路的新辟、调整及站台建设审核。参与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含新建、扩建、改建)等重点市政工程的规划、建设、竣工验收,负责接收移交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开展窞井盖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人事科。承担委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资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全市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导建设行业执业人员资格管理,对建设行业教育培训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建设行业职工培训、技能鉴定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按上述调整后,市住建委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城市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市政设施管理科、人事科、城市更新管理科、房地产开发监管科、房产交易管理科、物业管理科、建筑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科(建筑抗震办公室)、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公用事业科(城市节水管理科)、城市

建设科、招投标管理科、村镇建设科（新型城镇化科）、标准定额科、住房改革和保障科、信访科、行政审批科、财务科以及机关党委办公室等 26 个，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此复。

中共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6 日



